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周云云，男，1989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周云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9年3月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赃人民币10037元。有刑事前科一次，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18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变更为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，2019年5月24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8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3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云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，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0037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5个、物质奖励1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云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云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